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代　理　人　趙家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水盛、潘珍寧、潘峻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請求債務人三人共同給付，抑或連帶給付？若為連帶給付，請求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